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俊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請定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01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02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03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4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第
05 一審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
06 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
07 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
08 法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
09 撤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10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11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12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
13 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
15 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2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
16 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17 會勞動之罪，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附卷可稽。受刑人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就如附表所示各
19 罪，曾請求檢察官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臺灣臺
20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21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1紙附卷為憑（臺中地檢署113年
22 度執聲字第3438號卷宗），嗣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
23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查，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於113年1
24 2月11日在陳述意見表，就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勾選有意見之
25 欄位，表示：「尚有另案件，待案件結束後自行申請」，有
26 上開陳述意見表狀在卷可稽，則受刑人於本院作成裁定前，
27 業已變更其意向。為探究受刑人之真意是否為撤回請求之表
28 示，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提訊受刑人，確認受刑人上開刑
29 事陳述狀之真意，係撤回其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
30 刑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說明，於本院裁判生效前，受刑人既
31 已先行撤回請求定執行刑之表示，自應尊重其選擇權利，以

01 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檢察官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02 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

06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鄭俊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附表：受刑人甲○○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2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日	110年5月2日	111年12月27日 至12月29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35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撤緩偵 字第15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2 119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原重訴字 第2010號	112年度豐簡字 第371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 第2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25日	112年8月31日	113年3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原重訴字 第2010號	112年度豐簡字 第371號	113年度金簡上字 第26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6月26日	112年10月3日	113年3月27日
得 否 易 科 罰	得易科罰金、得易	得易科罰金、得易	不得易科、得社勞	

(續上頁)

01

金、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	服社會勞動	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1 514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1 379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6 126號
	編號1、2經臺中地院112聲3882號裁定 應執行8月（臺中地檢113執更473號）		